（上接B259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咸阳市秦都区胭脂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4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春盛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8、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9	康惠股份	2026/5/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9日上午 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胭脂路36号
电　话：029-33347561
传　真：029-33347561
邮　箱：ir@sxkh.com
联系人：康惠股份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4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春盛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2026年度拟向多家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授信额度、分项额度及业务品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以上授信期限为一年，自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合同之日起计算。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合智创”）及实际控制人李红明先生拟为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额度为准，该担保不涉及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股东悦合智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李红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解决了公司授信担保问题，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解决了公司在经营发展中的融资问题，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不涉及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而做出的决定。本次授信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和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7、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况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2、经公司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融资情况及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时间，且须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财务资助，本次最高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次财务资助公司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关联方累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2,1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8,050万元。
一、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合智创”）、关联人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纪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公司董事长）、王雪芳夫妇及公司总经理WANG JING拟向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借款，本次最高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每笔借款的具体期限视公司资金需求由各方协商确定。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次财务资助公司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悦合智创、十纪科技、康惠控股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公司董事长）、王雪芳夫妇及公司总经理WANG JING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法人介绍
1、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2B0BP1B
成立时间：2021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17号1幢1至11层101-1015
法定代表人：李红明
注册资本：11,22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北京零色沸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89.13%，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80%。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未审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十纪科技的资产总额46,220.93万元，负债总额为19,283.30万元，净资产为26,937.6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8,622.72万元，净利润为3,621.18万元。
2、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EF9K9K0W
成立时间：2025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新南洋路328号4楼401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资额：19,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4.7368%、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2632%。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未审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悦合智创的资产总额28,569.94万元，负债总额为1,215.10万元，净资产为27,354.8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2.16万元。
3、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071352332XP
成立时间：1999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A座11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延岭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王延岭53.98%，胡江 12.2%，张俊民 11%，郝朝军10%。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未审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康惠控股资产总额为34,988.84万元，负债总额为17,467.43万元，净资产为17,521.4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47.63万元，净利润为2,862.47万元。
（二）关联自然人介绍
李红明，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国籍：中国，住所：北京市，非失信执行人。
王雪芳，女，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籍：中国，住所：北京市，非失信执行人。
WANG JING，女，公司总经理，国籍：澳大利亚，住所：陕西省咸阳市，非失信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期限等范围内，根据经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确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了融资效率，降低了融资成本。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和担保，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实控人等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公司不需要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历史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悦合智创、关联人十纪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总经理WANGJING累计借款发生额为12,1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3.15%），该类借款均未收取利息，且公司也未向关联方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为8,050万元。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069.68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	是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60	3,260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	是
四川普丰堂药业有限公司	600	600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	是
都江堰市顺盛药业有限公司	280	280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	否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0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	否
上海康惠智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	否
江苏汇合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	是
合 计	123,240	9,209.68	—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09.6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下同）融资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四川普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丰堂”）、都江堰市顺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盛药业”）、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惠智创”）、江苏汇合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合”）、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上海康惠智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惠智创”）在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23,24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同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届时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陕西友帮	51%	338.17%	5,069.68	5,100	9.72%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是
公司	普丰堂	51%	140.22%	600	600	1.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是
春盛药业	顺盛药业	100%	133.25%	280	280	0.53%	抵押担保（注1）		否	否
公司	北京康惠智创	100%	95.92%	—	110,000	209.56%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否	否
公司	江苏汇合	51%	82.74%	—	2,000	3.81%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否	是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春盛药业	51%	42.33%	3,260	3,260（注2）	6.2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是
公司	上海康惠智创（注3）	100%	—	—	2,000	3.81%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否	否

注1：顺盛药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春盛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28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春盛药业用其名下上地使用权【编号为都国用（2016）第5844号】作抵押担保；春盛药业及其股东骆春明、尹念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顺盛药业法定代表人骆雨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2：公司拟向春盛药业提供的3,260万元担保额度，不包含春盛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由担保公司担保的，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400万元额度。
注3：江苏汇合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康惠智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公司2025年末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康惠智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公司收购时，未开展相关业务，无2025年度财务报表，无资产负债率数据。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在本次担保有效期及担保总额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可以根据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各个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与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不能互相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陕西友帮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1%，弘福医药有限公司持股49%	91610526MA6Y74R698
法人	普丰堂	控股孙公司	春盛药业持股100%（公司持有春盛药业51%股权）	91510181MA63A9PP3T
法人	顺盛药业	控股孙公司	春盛药业持股100%（公司持有春盛药业51%股权）	91510181569673S3X0
法人	北京康惠智创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110105MA8K7B3754
法人	江苏汇合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1%，三亚驰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9.20%，无锡汇聚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80%	91320206MACH-NP633P
法人	春盛药业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1%，骆春明持股35.38%，尹念娟持股1.79%	91510100684561633W
法人	上海康惠智创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10114MA-DA4LMD5B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446.54	43,932.19	-31,485.65	83.23	-666.73	12,939.81	43,758.73	-30,818.92	1,892.05	-21,849.70
四川普丰堂药业有限公司	3,930.23	5,815.80	-1,885.58	345.61	-147.34	4,321.63	6,069.17	-1,738.24	2,133.04	-1,583.30
都江堰市顺盛药业有限公司	3,569.78	4,783.83	-1,214.05	201.79	-16.27	3,602.41	4,800.19	-1,197.79	234.48	-836.23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7,870.58	16,327.00	1,543.58	1,359.11	497.89	25,604.10	24,558.42	1,045.68	1,617.96	45.68
江苏汇合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350.69	1,863.68	487.00	1,076.93	59.23	2,603.78	2,154.35	449.42	1,340.89	-36.34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77.65	7,880.72	10,596.93	915.15	-122.07	18,586.95	7,867.94	10,719.01	4,796.33	-1,287.28
上海康惠智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注：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惠智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止目前，未开展相关业务，无2025年度及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友帮正在申请重整中，尚未被法院受理。陕西友帮存在多起司法诉讼及被执行记录，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预计担保事项为前期担保额度的展期，公司将密切关注其重整进展，积极申报债权，最大限度降低担保风险。
公司其他子公司均正常经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预计担保总额为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目前尚未确定担保协议内容